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1313号 韩飞、银川市兴庆区九月椒自助海鲜火锅东城人家店：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宏大昌盛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韩飞、银川市兴庆区九月椒自助海鲜火锅东城人家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04民1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韩飞、银川市兴庆区九月椒自助海鲜火锅东城人家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银川宏大昌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7万元、违约金13112.31元；并按照年利率5.175%向原告银川宏大昌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自2025年12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